

●如何让文化“出海”讲好当代中国故事?全国人大代表、万事利集团董事长屠红燕建议,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需要推动更多富有历史文化底蕴、反映当代中国生活、具备国际文化视野的文化作品与产品走向国门。一要坚持守正创新,让传统文化“潮”起来。比如为古老丝绸注入数字基因,打造“丝绸花型数据库”,让千年纹样在数字世界“活”起来。二要讲好当代中国故事,赋予文化产品时代内涵。比如丝绸的应用正在从传统服饰家纺拓展至墙纸、家具乃至艺术装置,成为一种全方位的“中国生活方式”,用国际通用的“设计语言”讲述中国的现代故事。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是一项系统工程,就企业家来说,应该立足实业,以匠心守护文化根脉,以创新激活传统基因,以开放拥抱世界潮流。三要拓宽国际视野,构建全球化传播与运营体系。文化“走出去”需要精准的渠道和平台,文化影响力需要品牌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唯有如此才能将文化IP植入全球价值链的高端,实现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出海”再到“文化出海”的质变。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到,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在AI飞速发展的今天,全国人大代表,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秦英林也在积极为传统的养猪行业探索出一条科技之路,他认为生猪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业好,二是产品好,三是从业者好。他解释说:“要想产业好,就要用智能化来装备行业,实现高效生产。产品好,一定是物美价廉,让消费者能摄入更多营养。当前生猪养殖业工作环境相对艰苦,体力劳动繁重。从业者好,则是通过智能化升级,将他们从繁重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在更舒适的环境中工作。”

●民营经济促进法已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释放了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强烈信号。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对于企业家群体如何更好地弘扬企业家精神?全国人大代表,扬子江药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徐浩宇认为,企业家精神具有时代印记,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发展充实。需要形成深入宣传和解读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内涵与价值的合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让企业家持续了解和知晓什么是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优秀的标准是什么、达成的路径有哪些,更好地助力世界一流企业高质量涌现。要通过互学互鉴,更好地激发企业家跳出舒适区、设定新目标,以更加开放和包容的态度积极拥抱世界,增强创新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来源:《人民日报》、中国人大网 刘钊颖整理

为民发声,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

□本报记者 周蔚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长期致力于民事诉讼法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成果丰硕,还有多年的代表委员履职经历,提出的多项提案和建议被吸纳进法律。他非常关心检察工作,多次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日前,本报对他进行了专访,请他谈谈作为一名法学学者,是如何做到持续高质量建言的,他眼中的检察工作又是什么样子的。

将学术思考融入代表委员履职

记者:您从2008年开始担任全国政协委员,连任了三届,2023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这17年的履职经历带给您最大的感受是什么?

汤维建:履职17年来,我最大的感受是遇上了法治建设的最好时期。中国的法治建设可以说千头万绪,但是它有一条基本的发展路径是清晰明了的,这就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的法治建设不能照抄照搬西方的模式,当然也不可能在我国古代的法律制度中找到现成的答案,必须立足于中国当下的国情,吸收世界各国法治建设以及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有益经验和精华元素,从而形成一条兼容并包的中国特色法治之路。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路径图和时间表有具体的描绘和表述。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撸起袖子加油干,把这个图景化为现实,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强国。

记者:作为一名法学学者,您是如何将在本职工作中的思考融

入到代表委员履职过程中的?

汤维建:我非常清醒地认识到,如果本职工作做得不好,代表委员履职的工作也不会做得很好。我是从事民事诉讼法研究的,我的很多建议、观点都是学术思想的直接转化。比如,我长期关注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问题,所以我在履职期间,有多个提案和建议都呼吁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

另一方面,我在代表委员履职过程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信息,也能够帮助到我的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比如,我认为民事诉讼法发展至今,面临着一个关键问题,就是怎么使现有的碎片化、粗线条的民事诉讼法变成一部体系化、具有更强操作性、具有现代特色、能够反映民事诉讼发展规律、能够适应司法现实需要的民事诉讼法典。我提出这样的建议后,在给学生们上课的时候就阐述了这种学术观点。因此,我的代表委员履职工作和本职工作是相互促进的。

记者:您多次建议检察机关加强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这些建议是否也和您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挂职有关呢?您当时主

为检察公益诉讼建言

要参与了哪些工作?

汤维建:关系非常大。2009年至2013年,我作为第二批挂职专家到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厅任副厅长。这四年来,我有幸参与了三件大事,也是对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法律监督的制度建构具有推动意义的三件大事。第一件是2011年最高法和最高检联合会签了两个文件,加强和完善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的规则体系,同时也开启了检察机关对执行程序法律监督的破冰之旅。

第二件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其中与检察机关相关的,我称之为有“三个人法”: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入法,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进行

全面监督原则入法,检察建议入法。第三件是2013年最高检起草和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这是检察机关出台的第一个民事诉讼监督系统化规范性文件。

在最高检挂职的四年多时间里,我也收获了很多,对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还有其他相关机关都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积累了大量参政议政的素材,形成了很多关于司法改革方面的想法和观点。

第二,支持起诉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能够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包括社会组织、法律规定的有关机关(主要是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对于其他主体,尤其是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支持起诉。因为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能力比较弱,更需要检察机关的支持。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如何处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问题,是一个比较大的问题,这也涉及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行政机关等主体提起公益诉讼的顺位问题。

第三,检察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不是所有案件都必须进入到审判阶段,而是可以通过磋商、检察建议、和解等方式提前解决,使公益得到尽早保护,降低诉讼成本,这有利于各方面和谐关系的建立,所以诉前程序要加以科学的设置。在这方面,实践中有很多好的经验,应当被吸纳到法律中去。

另外,我还关注检察公益诉讼的执行程序。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胜诉率非常高,但是胜诉仅仅是公益保护的第一步,更重要的还是胜诉后的执行问题,公益诉讼的执行体制、程序不同于私益诉讼,有它自己的特点,包括我刚才提到的要成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专项基金,使公益诉讼胜诉之后的赔偿款能够用于公益保护,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而不是被闲置。

《人民的利益》生动讲述中国公益保护故事

记者:检察公益诉讼在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很多公众对这项工作仍然较为陌生,为了让公众更深入地了解检察工作,检察日报社和上海广播电视台推出了一档纪录片《人民的利益》,聚焦当下检察工作及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展,不知您看后觉得怎么样?

汤维建:这个片子拍得很好,看了之后,我最大的感受是,我国走出了一条成功的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都属于睡眠性条款。实践中,这些国家的检察机关极少提起公益诉讼,他们更多的是由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提起公益诉讼。

我们现在有很多的例证、数据、典型案例,以及人们一些直观的印象,都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我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取得了空前的成效,充分彰显了该制度的优越性,也为世界公益诉讼制度提供了中国经验、中国方案。

我觉得这个片子至少有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个就是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这个片子,可以帮助社会公众培养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意识。片子里面所提到的典型案例,也充分证明

了这一点。比如长城保护案,就是有公民发现7根电线杆像刺一样地扎在了长城的“躯体”上,看着很难受,便向检察机关提供了线索。再比如,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护问题,就是她们自己争取权益的行为引起了检察机关的重视。

对三江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对雪豹的保护,检察机关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针对网络“开盒”侵犯个人隐私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成效卓著。这些对公众养成“公益保护 我也有责”的法律意识非常重要。

第二个就是它向全社会乃至全世界宣传了中国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新形象和新职能,改变了人们对检察机关仅仅是打击犯罪的工具的看法。这也标志着检察机关在职能体系上的华丽转身,检察机关除了履行好传统的打击犯罪职能之外,现在还通过公益诉讼来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个片子很生动、具体、深入地向世界讲述了中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护公共利益的故事和方案。

第三个就是这个片子为我国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和出台,积累了深厚的民意基础。人民群众能感觉到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确实是非常有必要的,对于检察公益诉讼法出台后的贯彻实施也具有非常好的宣传作用。

记者:除了这些专业的法律问题,您还关注民生议题,提出过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推进食学教育(下称“食育”)等建议,这些都是您平时关注的领域吗?

汤维建:民生是“国之大者”。民事诉讼法属于应用性学科,很多内容与民生有密切关系,非常典型的

就是支持起诉、诉讼费用缓减免、司法救助等。所以我比较关注我国民生制度体系的建设问题。我第一次获得全国政协优秀提案奖的提案是关于完善我国快递暂行条例的。在这个提案中,我提出要

对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行公益诉讼保护,对快递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绿色快递等问题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后来,我继续跟踪快递领域的相关问题,逐步形成了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问题的一个建议。外卖小哥、快递员等群体基数越来越大,他们面临着很多风险,我提出要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给他们以系统化的保障。之后,在人社部等八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我的一些建议都有体现。

我也提出了要制定食育法的建议。合理科学地饮食是一门学问,刚好我们举行了一些关于食育法方

面的研讨会,我觉得这个话题很新颖也很重要,因此进行了一些调研,提出了建议,获得了较为广泛的机会。我的每一项提案、建议和议案,都进行过不同程度的调研,广泛地收集了不同层面的民意。

第三,作为一个法律人出身的代表委员,履职一定要聚焦国家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比如,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我就提出了要制定我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法。我们不能把解决纠纷的负担和压力全部堆积在司法这个环节,要充分地发挥调解、仲裁、和解、行政机

关解决纠纷的作用,要多管齐下。我也提出了要制定社会调解法、修改人民调解法等建议。

亲历全过程人民民主

记者:您曾经在北京市、海淀区担任过人大代表,亲历了各级人大的运行,您如何理解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汤维建:无论是政协的协商民主,还是人大的选举民主,都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载体和具体体现。从基层人大代表一直到全国人大代表,我很高兴成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见证者、亲历者、实践者。

以立法民主为例,通过这些年的履职,我对我国的立法民主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我国的立法民主可以说是非常真实的民主。一方面,我国的立法就是为人民、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的,同时,我们的立法体制和机制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有多个贯通渠道。

比如,我就提出过一个议案,要完善我国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全国层面应该有基层立法联系点,设区市以上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都应该有基层立法联系点。因为它就像把立法的根须延伸到百姓的家门口,百姓有什么意见都可以就近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反映,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过筛选,意见直接通向全国人大、通向省级人大等等。

体现民主的例证有很多,我曾提出要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建议。人民监督员制度在检察系统行之已久,积累了很多经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监督检察权运行的一个非常好的制度。我也长期担任检察系统的人民监督员。这项制度对于回答谁来监督监督者这样一个诘问,提供了一个破解之道。

人民群众有广泛的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比如,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之前,都要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群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意愿。有统计数据表明,人民群众参与度高,提出来的建议被采纳率也不会低。有的地方甚至还进一步明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来的建议,如果立法机关不采纳,还要给出相应的理由,并进行反馈,这个互动的环节和渠道就是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过程。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写在纸上的,它是在实践中生长出来的民主之树,我们要通过制度的完善,不断使它长成民主的参天大树。